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傑宜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檢討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，請確實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，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鄉鎮公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各機關對建築執照用途認定，仍有未按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歸類，致檢討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時，歸類於「其他」欄統計項內，造成資訊統計作業不完善，請確實依前開辦法規定，本權責認定，並核實填列之。
- 二、有關增建行為須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建築物用途仍應確實以該建築物之「場所」為判定原則，如住宅類增建警衛室，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住宅類(H類)；學校類增建電梯、樓梯等，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學校類(D類)，應避免填報「其他」或「空間名稱」。
- 三、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將新增「農業設施(雞舍、豬舍、溫室、資材室等類似場所)」，屆時建築物用途請確實依該項目填列，應避免填報「其他」或「農業設施名稱」。

收文	106年	5月	10日	第	284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	常務理事長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 葉俊榮